

越南博主被指抄袭李子柒视频引发热议

跨国知产维权 律师这样支招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近段时期,越南博主被指抄袭中国网红李子柒事件在国内外舆论发酵,尤其本案件还涉及跨国维权问题,更是引起了法律界人士对有关知识产权话题的热议。事件中,四川“90后”女孩儿李子柒打造的“中国式田园生活”系列视频以展现中华传统美食为主,同时穿插了许多中国特色的工艺艺术,这不仅引来中国人的围观,还在国外媒体上走红。随后,一越南美食博主也发布了同样题材的视频,被指无论其拍摄内容、镜头语言、叙事节奏,还是主人公的发型、穿着、厨房摆设都与李子柒的视频如出一辙。对于该事件,有关专业律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该事件中的知识产权认定和维权是一项较复杂的工作,同时也涉及有关国际公约和多双边协议,在维权中需要专业律师在进行综合评估后给出设计方案。

如何认定侵权?

“作品”的法律定义是衡量人的智力活动成果能否成为作品,以及能否成为著作权法保护对象的法律标准。按照《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其特征有三:须为创造性智力成果(劳动本身不受著作权法保护),能够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须为能被客观感知的外在表达),须具有独创性。

“显然李子柒团队拍摄的视频是具有‘作品’特征的。”中国贸促会海外法律顾问、高文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王正志律师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认为,严格意义上讲可以归为类电作品。

王正志结合多年从业经验告诉记者,在认定侵权时,首先要重视权利产生的时间,这是因为影视作品

创作完成的时间和上传刊播的时间往往是不一致的。而《著作权法》规定,作品的著作权一旦完成就产生了,作者享有著作权的时间是在作品完成之时生效。因此,必要时,李子柒团队可以提供相应的在时间上的证据,例如完成作品时电脑上的记录等其他有效证据。

“在司法实践中,‘实质性相似加接触’的基本原则是判定著作权侵权的关键。”王正志表示,“实质性相似”主要是指作品中独创性表达的相似,并非其体现的思想和情感,这需要一个专业性、综合性比对。“接触”是指作品权利人有权据表明被告具备接触原作品的机会或者已实际接触了原作品,简言之就是被告是否有可能看到原作品。李子柒的视频作品在国外网站上发布,任何拥有网络的人都能看到的可能。

因此,按照律师的解读不难看出

出,越南博主在视频中表达乡村生活悠然恬静的思想主题等内容不属于侵权。而相似的表达方式和背景音乐等则可能被认定为侵权。

如何更好维权?

如果确实能够认定越南博主存在侵权,李子柒团队又该如何维权呢?对于该问题,或许有人认为两者分属两国,有一定维权难度。

王正志告诉记者,这首先取决于当事人想要实现的目标。如果当事人(例如本案中李子柒团队)只是想停止侵权,那么成本低、效率高的最行之有效途径就是采取非诉方式,即向视频传播的平台进行投诉,要求侵权视频下架等。

如果当事人希望通过诉讼方式维权(当然要综合考虑诉讼成本和索赔金额等因素),则可以采取两种途径。一是可以诉诸国际公约或多双边协定。例如保护文学和艺术作

品《伯尔尼公约》,中国和越南同为该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按照该公约约定,任何一成员国公民的作者,或者在任何一成员国首次发表其作品的作者,其作品在其他成员国应受到保护,此种保护应与各国给予本国国民的作品的保护相同。除此之外,中国与东盟签订的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的协定与文件,也可作为依据。二是可以利用越南本国的法律在越南当地进行起诉。

“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具有较强的专业性,中国企业在遇到该问题时一定要找专业的律师团队。”王正志向记者提示,很多中国企业在跨国境诉讼时常常为了节约成本而直接找当地律师,但是效果欠佳。最佳的方法是首先联系中国在该领域上专业的律师团队,然后由律师团队从业务经验和专业角度出发联系该国当地律师,最终给出可行的维权设计方案。

法律干线

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研讨会召开

本报讯 日前,由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与国际仲裁中心主办的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现在与未来线上研讨会召开,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新冠肺炎疫情下国际仲裁机构的在线争端解决机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院副院长赵健应邀出席研讨会并发表演讲。

赵健在演讲中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凸显了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性,并加速了贸仲在线争端解决机制的建设进程。2005年,贸仲设立网上争议解决中心,积极探索在线争端解决机制;2009年,贸仲专门发布《网上仲裁规则》,标志着贸仲在线争端解决机制建设进入了新阶段。10多年来,贸仲主动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创造性地推动在线争端解决工作的开展。2014年,贸仲修改了《网上仲裁规则》,2019年推出了全新的在线立案系统。

他介绍,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依法积

极稳妥推进仲裁程序,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贸仲于2020年4月28日率先发布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积极稳妥推进仲裁程序指引(试行)》,为仲裁庭管理和当事人参与仲裁程序提供建议和指导。同时,贸仲还专门推出智慧庭审平台,发布在线庭审规范,积极推动在线庭审和在线调解工作的稳步开展。统计数据表明,贸仲在线立案系统已经成为当事人提交仲裁申请的重要渠道,截至今年6月底,当事人通过在线立案系统申请立案372件,是2019年全年在线立案数量总和的5倍多。越来越多的当事人开始接受在线庭审。

他表示,贸仲将进一步加强与国际仲裁界的合作,完善规范规则,优化实践做法,加快科技赋能仲裁的步伐,积极健全在线争端解决机制,不断满足当事人在信息化社会和大数据时代对争端解决的需求。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日前,诺基亚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指控联想专利侵权,并寻求禁止其电脑、平板、个人电脑进入美国市场。诺基亚声称,联想的多款系列电脑侵犯了与视频压缩行业标准有关的5项专利。(李华)

科技巨头全球反垄断调查掀起高潮

来自亚马逊、苹果、Facebook和谷歌四家美国科技巨头的CEO将共同出席一场即将于今年7月举行的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听证会,对相关的反垄断调查发表证词。这也是四家科技公司的CEO首次齐聚,不过目前仍不清楚听证会将会面对面进行还是在线进行。

众议院司法委员会去年6月宣布了对四家科技巨头的反垄断调查。这些企业的CEO发表证词是完成调查前的最后一步,也有望产生新的立法提案,从而对目前的数字化市场进行改革和进一步规范。

尽管众议院的调查将不会直接对企业产生直接的法律效应,但是联邦和州政府监管机构将能对其进行执法。此前司法部已经接近谷歌的一项违反公平竞争的案件进行起诉,而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也正在对Facebook进行调查。苹果和亚马逊都已经在美国以及全球范围受到反垄断审查机构的关注。

近日,英国竞争监管机构也出台了一项新规定,主要用来打击谷歌和Facebook在线广告的市场垄

断。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表示,已经提议创立一个数字市场部门,对在数字广告领域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进行监管。

这个新成立的部门将对谷歌和Facebook以及行业内其他主要的参与者加强监管,以确保其不会排挤竞争对手。如果有必要,该部门还有权对违反市场竞争规则的企业进行罚款。

目前,包括联合利华、星巴克等商业巨头已经停止了在Facebook上的广告支出,这家互联网巨头正在与流失的广告商进行紧张激烈的博弈。

上个月,欧盟反垄断机构正式对苹果商城和苹果支付发起一项反垄断调查。今年3月,瑞典流媒体巨头Spotify对苹果提起诉讼,称苹果公司违反了公平竞争的原则,并要求欧盟监管机构对苹果公司介入调查。

欧盟认为,苹果公司阻止了消费者获得更多和更低价内容的选择。欧盟反垄断专员玛格丽特·维斯塔格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在向iPhone和iPad用户分发内容的时候,苹果公司似乎扮演了‘守门人’的角色。”

维斯塔格认为,欧盟需要确保苹果公司的规则不会扭曲苹果与其他应用开发者的市场竞争关系,比如苹果音乐和苹果书籍。

反垄断专家弗洛里安·穆勒表示:“苹果商城是一个巨大的生态系统,监管部门对苹果公司发起的诉讼维护了消费者的权力,虽然这不会是最后一次,但至少表明了政府的姿态。”

今年3月,法国竞争管理局对苹果处以创纪录的11亿欧元的罚款,原因是苹果公司“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在分销网络中的反竞争行为”。

苹果公司正在要求其供应商加快生产步伐,以确保今年下半年能按时推出新款iPhone手机。但与此同时,苹果公司的盈利模式正在逐渐由原来的售卖硬件转向从生态系统的服务中获利。

上个月,苹果公司公布其2019年的苹果商店应用商城的销售额,其中来自数字商品和服务业务的收入达到610亿美元,苹果公司对这部分收入抽取30%的分成费,引发小型开发者的不满。(张峰越)

彪马对耐克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

本报讯 近期,德国运动品牌彪马正在竭尽全力地阻止耐克将footware标志注册为商标,该标志适用于运动鞋专用的软件商品和服务。此前,彪马曾对耐克于2019年3月递交的footware商标申请发起了早期挑战,即向美国专利商标局递交了抗议信,称footware是一个描述性的术语,不符合注册条件。2020年6月16日,彪马针对耐克的“footware”商标申请发起了异议程序,请求美国专利商标局驳回该注册申请。

在异议程序中,彪马再次指出,footware对于技术驱动的鞋类设计而言是一个仅具有描述性的术语,任何企业都不应该将该词注册为商标,尤其是市值高达1250亿美元的耐克。

除了指出耐克的footware标

志是一个描述性的词语以外,彪马还在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审理和上诉委员会提交的文件中表示,耐克并不是唯一一家销售将鞋类与硬件、软件技术结合起来的商品的企业。实际上,彪马称自己早在1986年就开始制造和销售融合了计算机技术的鞋类了,而美国运动品牌安德玛和美国跑鞋品牌奥创等其他公司也提供了以技术为核心的鞋类产品。

竞争对手以技术为核心的鞋类产品的大量涌现可能意味着消费者习惯于浏览和购买将产品和技术相结合的产品,包括将软件或硬件技术与鞋类配对的产品。因此,footware一词通常用于描述与鞋类产品(包括鞋类)结合起来的软件,而非来自于某一个制造商的产品。(李艳秋)

跨境并购如何面对反垄断审查

■ 本报记者 钱颜

表示,在各国反垄断机构执法力度日益加大、执法尺度日趋严格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在跨国并购中需做好充足的反垄断审查准备,预防并购交易中的反垄断审批风险,才能最大化确保跨国并购的成功。

据了解,属于下列情况的,交易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交易构成反垄断意义上的“集中”;交易相关参与方的营业额、资产或者市场份额达到一定的“申报标准”;判断交易是否需要进行反垄断申报,不同的司法辖区有不同的规则;不同司法辖区采用不同规则判断反垄断意义上的“集中”。

“在大多数司法辖区,反垄断申报具有‘中止’效果,即在取得反垄断批准前,不得实施交易。近年来,各司法辖区对未进行申报、或‘抢跑’行为处罚力度加强。即使交易不会带来巨大的不确定性。

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柏勇

例说,2003年12月,Electrabel公司在未向欧委会进行申报的情况下完成了其对德国项目开发商单独控制权的收购。Electrabel于2007年主动向欧委会披露了该交易,并于2008年3月进行了补充申报,而且配合欧委会回复了其提出的相关问题。尽管欧委会充分考虑了该交易对竞争无损害且存在其他减轻情节的情况,但是基于此违规方是一家规模较大的企业,且该企业具有申报领域的经验并配备有充足的法律资源,欧委会对Electrabel仍处以2000万欧元的罚款。欧委会认为:“在对未申报行为进行处罚时,欧委会须确保罚款对违规方产生足够的威慑作用。对于Electrabel这类规模较大的企业,罚款数额须足够大以发挥其威慑效果。”

在面对反垄断问题时,国有企业要特别注意自身的特殊性。随着中国崛起为全球最大对外投资国之

一,中国国有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活动越来越多,因此需要更为仔细地考察国企该如何管理和经营。“欧盟委员会近年来已审查了大量涉及中国国有企业的并购。”柏勇表示,2016年4月,欧盟委员会依据欧盟竞争法审批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与法电集团在英国设立合营企业案时,由于该交易涉及中广核取得法电集团的多家子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欧盟委员会认为,中广核不享有独立于中国政府的决策权,且中国国资委下属的所有能源领域的中国国有企业的营业额应合并计算,导致该项并购停滞。

对此,柏勇建议,“企业最好采取集中管理方式进行反垄断申报。”集中管理有以下优点:加速分析某项预期交易是否会引发竞争问题,快速确定公司在哪些司法辖区负有申报义务,帮助准备申报材料,大幅度降低公司应申报而未申报或者不

同申报材料之间内容不一致的可能性。如果一项交易完成了但是没有得到相关批准,交易方可能面临巨额罚款,交易可能将无法继续,在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被撤销,由此将带来十分繁琐与严重的后果。

柏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方法:建立与维护反垄断数据库。收集反垄断申报过程中所需的关键信息,包括集团层面按照国别划分的营业额以及资产数据、子公司的信息、公司所有权关系结构图等。在全球范围内,记录所控制的所有商业实体提交的反垄断申报文件上传相关申报文件与数据至内部数据库。为保证证据安全,只有外部的律师团队及本公司选定的员工可以访问该数据库,其他人未经授权无权访问该数据库。建立内部数据库,并且对数据库进行日常管理,并实时更新相关信息。必要时考虑聘请外部律师协助建立与维护数据库等。

中欧知识产权联合调解规则发布

本报讯 记者从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获悉,该中心和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经过两年多的沟通交流,共同制定了聚焦于中欧商标、外观设计知识产权联合调解规则,规则于7月1日起正式生效。联合调解规则将对跨境知识产权纠纷争端解决发挥积极作用。

据悉,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内设的独立决策机构,负责审理和裁决来自全球商事主体的欧盟商标和外观设计争议。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是中国第一家中立的专业调解组织。2018年经过遴选成为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特邀调解组织,该平台是唯一一家社会组织,已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输送了8名中国籍的调解员。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和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的知识产权联合调解机制的内容丰富,包括《国际商事知识产权联合调解规则》《联合调解协议》《联合调解协议附件——保密声明》与《联合调解员声明》等一系列配套文件。

该系列文本对双方联合调解的适用范围、调解程序、调解员的选定、调解费等做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配套文本明确案件受理程序、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调解员职责和义务等,为双方建立规范化、制度化联合调解模式提供依据,也为中欧当事人解决其国际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明确路径。

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主任张巍认为,联合调解机制的施行不仅给中欧商事主体在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上多了一种选择,更是两个机构充分信任、互相合作结出的硕果。希望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使这套制度越来越完善。

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主席泰奥菲尔·马杰洛表示,欧盟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和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在过去的两年里开展了密切合作,联合调解机制将为解决涉及中国和欧盟的国际商事知识产权争端提供高效的框架,希望双方在进一步合作推广替代性纠纷解决的基础上继续取得成果。(兰天鸣)

贸易预警

欧亚经济联盟对华铝制餐厨具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欧亚经济联盟在其官方网站发布公告,依据6月26日欧亚经济委员会内部市场保护司第7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可加热铝制餐厨具启动反倾销立案。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公告发布25日内进行应诉登记,45日内提交听证会申请,6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本案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美国进行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反倾销调查

近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启动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启动反倾销第三次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7月3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9月14日就该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中国贸促会
chinatradenews.com.cn



邮 箱
baoshe@ccpit.org